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天城大教务〔2020〕30号

教务处关于做好2020年度本科专业设置、调整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市教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高函〔2020〕13号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现将我校2020年度本科专业设置、调整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以新工科专业建设为龙头，优化现有学科专业结构，重点支持学科领域交叉融合的新专业。学院要结合自身办学能力、发展规划和社会需求进行认真调研，研判新设专业的必要性、

办学规模和发展潜力，将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与学生就业紧密结合起来；严格对标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等专业建设基本要求，广泛征求师生和专家意见，避免因专业的仓促上马、盲目设置而影响培养质量。专业申报文件的精神和要求见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及市教委文件（附件 1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 年）》（附件 2）。

二、新专业申报流程

1. 7 月 14 日前，申报单位在教育部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，按照操作要求完成系统填报，生成申报书双面打印 3 份纸质材料交到教学研究科，电子版发送 jyk@tcu.edu.cn。

2.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拟申报专业进行论证，并完成校内审议、公示。

3. 教务处向申报单位反馈专家论证和校内审议意见。

4. 同意申报单位按照反馈意见对专业申报材料进行修改，在 7 月 27 日上午 12 点前，完成修改工作并生成最终版专业申报材料。

5. 教育部将于 8 月 1 日至 31 日在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。

三、其他工作

1. 已获批中外合作办学的专业，于 7 月 20 日前在平台的“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备案”通道完成补充备案。

2. 停招 5 年及以上的专业，相关学院应认真研究，决定是否继续保留。撤销专业须于 7 月 14 日前提交申请。

附件：1. 市教委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2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 年）

2020 年 7 月 6 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

2020 年 7 月 6 日
